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嘉宏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1060085528 號令停職中）。

貳、案由：被彈劾人洪嘉宏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民國（下同）100 年至 103 年間藉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之機會，收受參與投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德建設）、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益建設）等廠商之賄賂，使該等廠商得以被評選為上揭都更案之最優申請人，斷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嘉宏歷任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主任工程司（95 年 2 月 8 日至 97 年 8 月 22 日）、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副分署長（97 年 8 月 22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城鄉分署分署長（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104 年 3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9 日）等重要職務（如附件 1），掌理全國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等事項。緣 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國防部推動眷村改建計畫，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應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處分

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下稱眷改土地），以「變產置產」方式，將處分款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資金辦理。99年間，行政院政策決定國有大面積土地暫緩標售，導致眷改土地處分受限，得款不如預期，眷改基金資金缺口擴大。99年10月，國防部為能在108年前完成眷改金融資償債之目標，向行政院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500坪以上）依法標售處分」案，行政院基於提高眷地使用經濟效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益性設施，改善都市景觀等目的，經該院「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調整原單一標售處分模式，改採多元化、多管道方式，逐步進行土地活化後處分，其中包括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配合政府推動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政策等。然因部分眷改土地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無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經相關機關協調後，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02年1月1日更銜為政治作戰局，下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籌措經費，於100年分批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作業（附件2）。

城鄉分署受國防部委託代辦並簽訂協議書後，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委託得標之顧問公司進行都市更新相關規劃事宜。迄102年11月間止，陸續完成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新竹光復段427地號眷改案、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1034地號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等8案之招商文件審定，並依序於102年10月21日（中和台貿段眷改案）、同年11月20日（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同年11月27日（新竹光復段427地號眷改案）、同年11月28日（新店莊敬段眷改

案)、同年 12 月 3 日(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同年 12 月 4 日(臺南精忠段眷改案)、12 月 19 日(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公告招商，於截止日翌日，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再於指定日期至該分署進行綜合評選簡報，經評選小組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後公告評選結果。被彈劾人即利用得標技術服務之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奕公司)負責人黃慶銘作為中間人，向有意投標之民間廠商遠雄建設、冠德建設、昌益建設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允諾該等廠商為最優申請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請本院審查(附件 3)。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於本院 107 年 8 月 20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附件 4)。核與被彈劾人、中間人黃慶銘、遠雄建設負責人趙藤雄、冠德建設負責人馬玉山等人在偵查中之供述相符(如附件 5)。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如附件 6)，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向有意投標之廠商期約新臺幣(下同)1 億 2,300 萬元之鉅額賄賂：

(一)向遠雄建設期約 9,500 萬元賄賂部分：

1、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南市精忠三村都更案)：

102 年 9 月至 10 月間，被彈劾人透過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公司(下稱城都顧問公司)負責人徐弘宇，向遠雄建設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探詢，如遠雄建設有意願取得臺南精忠段眷改標案，被彈劾人會協助護航，但須由城都顧問公司幫遠雄建設備標，備標費用 500 萬元，並得標後支付被彈劾人 3,000 萬元，經遠雄建設負責人趙藤雄現勘該處眷改土地後同意上開條件。嗣被彈劾人

改請由黃慶銘負責後續聯繫及收款等事宜，俟收受賄款後，另給付黃慶銘部分款項作為報酬。

- 2、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北市江陵新村，即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案）：102 年 11 月 9 日中午被彈劾人、黃慶銘及魏春雄於新北市新店區之開喜閣再來台式料理餐廳見面，討論城鄉分署即將公告招標之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投標事宜。嗣於同年月中旬，黃慶銘與魏春雄見面並表示，遠雄建設如有意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標案，被彈劾人會協助護航，但須支付被彈劾人 1,500 萬元，經趙藤雄同意轉知被彈劾人知悉。
- 3、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市忠貞新村、北赤土崎都更案）及東大路眷改案（新竹市第十村、四知四村都更案）：102 年 11 月中旬，黃慶銘詢問魏春雄有無意願取得新竹成功段眷改標案，魏春雄考量當時新竹市尚有光復段 1034 地號、光復段 427 地號及東大路等 3 處較佳之眷村改建案，詢問能否一併期約取得上開 3 個標案，經被彈劾人同意由遠雄建設取得新竹成功段及東大路等 2 處眷改案，（至於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由昌益建設得標，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開放自由競標），後經由黃慶銘居間，遠雄建設同意於得標後分別支付被彈劾人 1,500 萬元及 3,000 萬元。
- 4、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102 年 12 月 19 日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公告招商數日前，黃慶銘詢問魏春雄對於該眷改案有無意願投標，因該標案係採價格標，須與其他投標廠商比出價高低，魏春雄表示能否不支付被彈劾人賄款，經黃慶銘轉述

被彈劾人意思，仍須支付其 500 萬元，趙藤雄雖認此金額不合理，惟為免其他期約之眷村改建案變異，仍同意上開條件。

(二)向昌益建設期約 2,000 萬元賄款部分（新竹市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眷改案，新竹市光復段 1034 地號等 22 筆眷改土地）：

被彈劾人於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課時，認識昌益建設實際營運操盤者朱彥龍，被彈劾人嗣於 102 年 11 月指示黃慶銘向朱彥龍詢問昌益建設有無意願以 3,000 萬元代價得標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惟朱彥龍認為金額過高，遂於同年 12 月 3 日該眷改案公告招標前數日，與被彈劾人相約在臺北 SOGO 復興館內商談，約定由被彈劾人協助護航昌益建設之合作團隊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銘開發）得標後，朱彥龍應支付被彈劾人 2,000 萬元賄款。

(三)向冠德建設期約 800 萬元賄款部分（中和台貿段新北市慈德三村眷改案，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14 地號等 6 筆眷改土地）：

102 年 11 月間，被彈劾人指示黃慶銘至冠德建設向該公司總經理曾青松探詢是否願意支付費用以得標中和台貿段眷改案，但遭曾青松拒絕。嗣該標案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進行第 1 次招標，資格標於同年 12 月 10 日開標，冠德建設因投標文件中之「共同負擔比例」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不符投標須知而喪失投標資格。該次另一通過資格標審查之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綜合評選得分未達標準因而流標。被彈劾人見有機可乘，於該標案第 2 次公告招標前 1 週（103 年 2 月下旬），指示黃慶銘再詢問曾青松有無願意以 1,000 萬元代價

得標該標案，磋商後，經冠德建設董事長馬玉山同意，以 800 萬元期約賄賂得標。

二、收受遠雄建設 750 萬元、昌益建設 2,000 萬元、冠德建設 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

- (一)遠雄建設部分：遠雄建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經公告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彈劾人透過黃慶銘向魏春雄表示希望支付該眷改案一半之期約金額 750 萬元，黃慶銘嗣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受遠雄建設相關人之託，收受現金 750 萬元，並於該日後 2、3 天，將該筆款項交付被彈劾人收受。至於後續期約賄賂之餘額 8,750 萬元，則因案情爆發而未再支付。
- (二)昌益建設部分：理銘開發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公告取得「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彈劾人即指示黃慶銘前往昌益建設，向朱彥龍收取 2,000 萬元賄款，黃慶銘收取後，再於數日後將該筆賄款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 (三)冠德建設部分：冠德建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公告取得「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彈劾人透過黃慶銘找曾青松商談，經雙方談妥分兩次各 400 萬元支付。分別於 103 年 7 月底及 103 年 9 月 8 日中秋節前 2、3 天，由黃慶銘向曾青松取得各 400 萬元現金賄款。黃慶銘再於 103 年 10 月中旬某日，將上開 800 萬元賄款交被彈劾人收受。
- (四)綜上，被彈劾人在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透過黃慶銘分別收受遠雄建設、昌益建設、冠德建設之 750 萬元、2,000 萬元、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另其與遠雄建設已達成期約賄賂合意，惟

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此有被彈劾人及黃慶銘於臺北地檢署訊問之供述可稽，復經黃慶銘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同年 10 月 3 日及被彈劾人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同年 9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 10 月 17 日就所涉犯期約及收受賄賂等罪嫌自白認罪（如附件 5），被彈劾人並已繳回不法所得 650 萬元在案（如附件 7，另加計蘇○妃繳回 2,145 萬 7,400 元、林○儀繳回 754 萬 2,600 元，共計 3,550 萬元）。本院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 3,55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如附件 4），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五)被彈劾人所涉上開眷改都更案之招商時程、資格審查、綜合評選結果、期約金額及收受賄款金額，詳見附表。

三、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於私下透過中間人與該等廠商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等事項，嚴重損害招商程序之公正性：

被彈劾人與特定廠商期約賄賂後，為遂行協助特定廠商成為最優申請人之目的，利用職務權限及其職務上獲悉之招商資訊優勢，透過參與規劃之顧問公司負責人黃慶銘，於公告前私下不當接觸特定廠商，預先提供招商資訊，給予備標時間利益，復於公告後迭次指導及提醒特定廠商評選準備細節，嚴重影響招商作業之公正性，其具體行為如下：

(一)遠雄建設部分：

1、提醒資格證明文件修正細節

102 年 12 月 11 日中午，被彈劾人與魏春雄見面，提醒須注意新竹東大路眷改案、新竹成功

段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投標須知中，該分署已針對投標證明文件做修正，包括須檢附「臺灣票據交換所無退票證明」及「財力證明財務報告須為正本」等細節，避免遠雄建設因投標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而喪失資格。惟遠雄建設人員疏忽，仍檢附彰化銀行出具之無退票證明，於103年1月9日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資格審查結果不符資格條件，喪失投標資格。嗣後遠雄建設記取教訓，103年1月17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8日，分別通過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之資格審查，再於103年2月7日通過新竹東大路眷改案第2次招標之資格審查。

2、提醒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之事項：

- (1)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提醒魏春雄應注意基地附近之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即將開幕，規劃過程中必須特別處理百貨公司開幕後可能引起的停車、塞車等交通問題，且該基地與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之間有一中央公園，廠商在規劃上必須注意如何將商業延續整個廊帶到中央公園，此等重點均係臺南市政府在前期規劃時曾提出希望眷改土地標售案可配合幫忙解決之問題，故投標者若能針對此問題提出規劃解決方案，在綜合評選時將可獲得優勢。
- (2) 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規劃重點在如何幫國防部處理占用戶、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內有一非正式的眷村市場活動，需要由廠商、市政府及眷村自治

會共同協商如何妥善保存此一商業活動與文化，若廠商規劃時能承諾此部分，讓商業活動與居民權益兼顧，可在評選上獲得優勢。

(二)理銘開發、冠德建設部分：

1、提醒資格證明文件修正細節：被彈劾人親自或透過黃慶銘提供朱彥龍、曾青松有關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之土地開發資訊，並提醒渠等投標證明文件應注意之細節，例如無退票證明須由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財務報告須為正本等。

2、被彈劾人親自或透過黃慶銘提醒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之事項：

(1)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一)該眷改案基地位在清大夜市區域內，規劃時須考慮 1 樓商業活動能否延長原清大夜市之商業串連；(二)該眷村內有一寡婦樓及水塔結構物，係文史工作者非常重視並要求保存之部分，此等文物如何保留或開闢成公園串連，為規劃重點。

(2)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於基地內夾雜私有土地，在都更過程中必須解決取得私地主同意都更承諾之問題，如廠商投標時能取得私地主同意書，將有絕對之優勢。

四、被彈劾人為避免其投資不動產因申報財產而曝光，利用他人名義購買 3 戶房屋，並以收受之賄款繳納房屋貸款：

(一)被彈劾人為避免其投資不動產之行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而曝光，利用其配偶林○儀之友人蘇○妃名義，於 99 年 5 月 26 日簽約購買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地號土地之「○○○」社區○棟○樓預售屋 1 戶（含停車位 1 個，總價金 2,140

萬元，該房地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交屋)；復利用其配偶林○儀胞姊林○香之名義，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簽約購買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地號之「○○」社區預售屋○棟○樓及○棟○樓各 1 戶(價金分別為 1,304 萬元、1,390 萬元)。

(二)被彈劾人因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收受鉅額賄款後，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及 104 年 4 月間某日，親自駕車攜帶 800 萬元、900 萬元現金，至其配偶友人蘇○妃住處交付蘇○妃保管，並指示蘇○妃代繳「○○○」每月房貸 8 萬 5 千餘元及「○○」2 戶預售屋之各期工程款項、交屋款、交屋後之每月房貸等，核與林○儀、蘇○妃在偵查中之供述相符(附件 9)，並有洪嘉宏為支付上開房屋款項之細目及付款證明足稽(附件 1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城鄉分署期間，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城鄉分署甄選民間廠商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或代為實施之事業機構，向欲參與投標之廠商索取鉅額賄賂，收受遠雄建設 750 萬元、昌益建設 2,000 萬元、冠德建設 800 萬元賄款，合計達 3,550 萬元；且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親自或透過中間人與行賄廠商私下不當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等事項，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期約、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查被彈劾人歷任原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92年1月9日至4月1日）、局長（92年4月1日至93年1月18日）、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長（93年1月18日至95年2月8日）、城鄉分署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等職務，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城鄉分署分署長，掌管全國城鄉規劃及發展業務，負責區域發展、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等業務，對於如何藉公辦都更，協助國防部處理大面積眷改土地，及取得容積獎勵以增加土地價值，當知之甚詳，自應忠心努力從事，竟向有意競標之遠雄建設、昌益建設、冠德建設索取共高達1億2,300萬元之鉅額賄賂，並實際收受3,550萬元賄款，辜負國防部委託及人民對公辦都更得以改善居住環境之殷殷期盼。核被彈劾人之所為，實有辱官箴，使公辦都更推動眷村改建之政策嚴重受挫，斷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堪以認定。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違反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被彈劾人因擔任城鄉分署分署長，自 100 年 8 月開始代辦全國各眷改土地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作業，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8），對於代辦眷改土地都更案之各項程序環節，包括都市更新規劃、召開總結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招標文件、核定招標日期及公告方式……等，均有核決權限，亦負責圈選評選委員，掌握眷改土地位置、土地整合問題及相關開發資訊，自應謹守分際，對有意投標相關眷改公辦都更案之廠商，不得為不當接觸。惟查：

- 1、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於 102 年 11 月 2 日公告招標前，被彈劾人即透過中間人向遠雄建設副總經理魏春雄探詢，以協助護航為由索賄 3,000 萬元；被彈劾人繼而於 102 年 11 月 9 日中午，與居間人黃慶銘及魏春雄於新北市新店區之開喜閣再來台式料理餐廳會面，商討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期約賄賂事宜。嗣後被彈劾人透過黃慶銘居間，於 102 年 11 月中旬及 12 月 19 日，就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及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向遠雄建設分別索賄 1,500 萬元、3,000 萬元及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間被彈劾人再透過黃慶銘居間，向昌益建設實際營運操盤者朱彥龍期約 2,000 萬元賄款；102 年 11 月間及 103 年 2 月下旬被彈劾人復透過黃慶銘居間，再度向冠德建設總經理曾青松索賄，並於 103 年 2 月下旬與冠德建設期約 800 萬元賄賂。

2、被彈劾人與特定廠商期約賄賂後，明知城鄉分署因首次辦理都市更新之招商作業，承辦人員對於招標文件之種類或形式採取較為嚴格之認定，而相關投標須知如修正應檢附之文件細節，極可能使投標廠商於備標時疏忽，於資格標審查時遭判定不符投標資格；又城鄉分署對於相關眷改土地之先期規劃、開發辦理原則、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招商文件等擬定，需經該分署各階段召開審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對於相關文件具有核決之權限，故其對於規劃內容、機關之需求、都更案件之癥結窒礙均知之甚詳。其竟利用職務權限及職務上獲悉招商資訊之優勢，親自或透過參與規劃之顧問公司負責人黃慶銘，在程序外私下與前揭各民間廠商為不當接觸，除預先提供招商資訊，給予備標時間利益之外，並迭次指導及提醒特定廠商評選準備細節等資訊，顯未迴避利益衝突。

(三)綜上，被彈劾人為索取鉅額賄賂，親自或透過中間人一再於私下不當與廠商接觸會面；復為遂行協助特定廠商之目的，透過私下不當接觸，協助投標廠商從事備標，順利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辯稱其於私下透漏廠商之資訊，在招商說明會時也會公開說明云云，顯不足採。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之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三、以他人名義購買不動產，規避財產申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端正政風，確立

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於該法第 3 條、第 5 條明定，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每年應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財產種類屬不動產、船舶、汽車或航空器者，並應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原因及取得價額。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固辯稱其利用他人名義購置多筆不動產，係單純由他人處理較為省事，未考量借名登記之風險云云，惟其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其配偶友人蘇○妃名義簽約購買之「○○○」社區預售屋 1 戶，價金高達 2,140 萬元；101 年 10 月 21 日利用其配偶胞姊林○香名義，簽約購買之「○○」社區預售屋 2 戶，價金分別為 1,304 萬元、1,390 萬元，上開 3 戶不動產取得總價高達 4,834 萬元，如只為省事而將價格如此高昂之不動產登記於他人名下，尚非社會通念認為合理之作為，故其有隱匿財產，規避財產申報之意圖甚明。所辯「只為省事」云云，顯有悖常理，不足採信，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嘉宏為簡任第 11 職等之城鄉分署分署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受國家委以推動擘劃國土住宅更新之重任，理應對所任職務忠心努力，在面對金錢誘惑時，尤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然其竟於任職城鄉分署分署長期間，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該分署甄選民間廠商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或代為甄選事業機構之機會，向欲參與投標之民間廠商索取鉅額賄款，總計收受 3,550 萬元賄賂；且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更親自或透過中間人與特定廠商私下不當接觸，對之透露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等事項，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被彈劾人於偵查期間，雖就前揭眷改土地公辦都更案，向檢察官坦承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於本院調查時坦承錯誤，然其期約、收受賄賂之行為，已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加深國民對於公辦都更案件政商勾結舞弊之印象，嚴重破壞官箴；且以他人名義購置多筆價格高昂之不動產，意圖規避財產申報，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洪嘉宏案關眷改都更案之招商時程、資格審查、綜合
評選結果、期約金額及收受賄款金額彙整表

編號	眷改案名	基地面積	招標期間	通過資格 審查廠商	評選 結果	結果公告	期約 金額
1.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362號等4筆土地	1,525 坪 (江陵新村)	102.11.28-103.1.16	遠雄 昇陵 建國 冠德 皇翔	遠雄	103.2.17 遠雄得標	1,500 萬元 (已收受750萬元)
2.	新竹市東區成功段100地號等5筆土地都更案	1,684 坪 (光復新村)	102.11.28-103.1.16	遠雄	遠雄	103.2.25 遠雄得標	1,500 萬元
3.	臺南市精忠段街廓編號C4及C5等2處都更案	8,575 坪 (精忠三村)	102.11.28-103.1.16	遠雄	遠雄	103.2.25 遠雄得標	3,000 萬元
4.	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等3筆土地都更案	2,573 坪 (馬祖二村、臺貿五村)	102.11.28-103.1.16	遠雄 聚合發	遠雄	103.3.7 遠雄得標	500 萬元
5.	新竹市東區復中段627等13筆土地都更案	3,931 坪 (第十村)	第 1 次 102.11.28-103.1.16	無廠商通過資格審查，流標			
			第 2 次 103.3.3-4.1	遠雄	遠雄	103.3.14 遠雄得標	3,000 萬元
6.	中和台貿段114地號等6筆	1,886 坪 (慈德三村)	102.10.21-12.9	將捷	綜合評選將捷未取得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資格，流標		
			103.3.3-	冠德	冠德	103.4.30	800 萬

	土地都更案		4.3	將捷三圓		冠德得標	元(已收受)
7.	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更案	9,289 坪 (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	102.11.28-103.1.16	理銘	理銘	103.2.25 理銘得標	2,000 萬元 (已收受)